

工程编号：2605-440300-04-01-80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永听涛雅苑三期商业停车场装修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一、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开竣工日期	备注
1	锡林浩特市漫心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锡林浩特市浩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550000.00	2024/3/1-2024/7/10	
2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 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国十七冶集团 有限公司	16098751.11	2024/7/17-2025/1/13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5994633.9	2024/12/25-2025/7/23	
4	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6176709.58		
5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1956990	2025/8/21-2025/12/12	

1、锡林浩特市漫心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锡林浩特市漫心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编号：20240301

合

同

书

发包方：锡林浩特市浩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锡林浩特市浩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事项，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锡林浩特市漫心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锡林浩特市苏日格街

3、工程承包内容：室内精装修，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以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为准。

第二条：承包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装修施工图纸、效果图进行施工，涵盖范围详见清单报价明细内容。

第三条：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方式

1、施工内容明确，详见清单。

2、合同价款金额(总价)：小写：¥6550000.00，(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元整)。

3、项目单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作为最终结算(非招标工程)

4、结算范围：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实结算。

第四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施工工期：2024年3月1日至7月10日完工交付(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得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7、由于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各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之后，达到竣工条件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七 日内应组织验收完毕，提出验收结论。如甲方不按期组织验收或已实际使用，视为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至合格。

3、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对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视为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九条：双方职责、义务与权利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派驻施工现场的工地代表，对施工生产、工程进度、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合同履行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协调乙方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检部门的关系。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为乙方全面实现承包合同指标，创造良好的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之前，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如未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则以乙方现场施工为准）、土建支承面（主体认证完成）、施工面、二级配电箱等必要开工条件。

(4) 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办公及居住场所，提供材料的堆放及加工场地。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委派兰松冰（联系电话：0755-82567383）为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相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工程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

(2) 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等说明文件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3) 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进场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4) 与甲方配合做好验收记录，双方签字后备案。

(5) 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甲方和工地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6) 乙方在施工中，为确保工期、质量、安全，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机械，对危及生产安全的机械一律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应严格按照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拖延工期。

(8) 乙方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佣的所有职工和工人，并支付报酬，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稳定。

第十条：设计与变更

甲方签字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对方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或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保险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工伤保险，为乙方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把乙方施工期间的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计入到总包的保险内。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工伤保险，费用自理。

乙方投保内容：施工现场内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等。

1、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3、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的范围（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

5、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或仲裁解决。如须通过诉讼解决，由合同订立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锡林浩特市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签相关协议，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内容，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合同书

2、承包方的报价书（清单报价明细表）

发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2345

2、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十七冶建安分公司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第三次，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中标价款为：16098751.11 元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壹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

合同金额（小写）：暂定 16098751.11 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十七冶建安分公司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部承包人处签订分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现场负责人：梁梓俊

招标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副本

中国
建筑
工程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
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
段

(2021-A1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 17Y-JA-2301-001

分包人合同编号: 17Y-JA-GDCF-ZY-2405-082-F

发包人: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广东 HLF 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其中二标段包含: 4#值班宿舍、5#值班宿舍、6#值班宿舍;工作内容包含: 楼地面 L01~陶瓷地砖楼面、楼地面 L01~陶瓷地砖楼面【楼梯】、楼梯防滑条、楼地面 L02~陶瓷地砖楼面【强弱电间、加压、排烟机房、新风机房、边配电房】、楼地面 L09~陶瓷地砖楼面【宿舍卫生间】、楼地面 L09~陶瓷地砖楼面【宿舍卫生间】、楼地面 L10~混凝土耐磨楼面、T01~水泥砂浆面踢脚(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T01~水泥砂浆面踢脚(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T02~面砖踢脚(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T02~面砖踢脚(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N03~釉面砖墙面(适用于卫生间、浴室、厂房 B')、W02~饰面砖外墙、玻璃隔断、D04~铝合金方形铝扣板吊顶(宿舍卫生间)、N01~混合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N01~混合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N02~水泥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混凝土墙面及柱面)、N02~水泥砂浆内墙无机涂料(适用于加气混凝土墙面)、D01~混合砂浆无机涂料顶棚、D02~水泥砂浆无机涂料顶棚、W01~真石漆涂料外墙、墙面一般抹灰、金属扶手、栏杆、栏板(凸窗防护栏杆)、金属扶手、栏杆、栏板(楼梯不锈钢栏杆)、成品浴室柜、置物架套装(卫生间)、晒衣杆等相关所有装饰工程施工内容。本工程包含人工(含辅助人工)、材料(含辅助材料)、机械(含辅助机械)、措施、材料检试验、场内运输(含场内运输及二次倒运)、工期、质量、安全、

工完料清、场容场貌、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管理、维修、验收通过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交工资料的交验等所有施工内容]。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2)。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7]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16098751.11]元),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14769496.43]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贰分](¥[321975.02]元)。

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方进行实施。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 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 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分包人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承包人有权进行代扣代缴并要求分包人承担贷款利息。

七、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2014年[7]月[17]日。
3. 签订地点: [安徽] 省 [马鞍山] 市 [雨山] 区 (县) 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陆]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分公司
主管部门核准：(章)
工程分包合同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承包人：(印章)

授权代表(项目经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2354891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

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203

邮政编码：518107

电话：13528767781

电子信箱：752010851@qq.com

账号：44250100015600002345

3、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甲方合同编号: B00728012024122402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专业分包 2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承包人: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才龙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9月11日与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600804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2月09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1594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年09月30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2标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分包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派出所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2标”工程。分包性质为专业分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1）。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玖角整

小写：5994633.9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499664.13 元，增值税税金为 494969.77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的调整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甲方提供除外）、材料费（甲方提供除外）、赶工费、二次搬运费、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降排水费、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9 由于目前该分包项目图纸暂未定稿明确，现合同清单价格为模拟清单价格，合同价款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审定部门的评审结论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分包单位投标报价时的整体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

计算公式：①本合同结算价=建设单位对承包人审定结算价*（1-中标单位投标报

价整体下浮率)

②投标报价整体下浮率=(1-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飞腾，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75528095。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陈海韵	项目经理	19128399234	441523199002147045
2	罗远斌	技术负责人	13902999096	441523198109117036
3	林兴栋	安全管理负责人	17876387141	440923199602024859
4	梁红霞	材料员	13535947120	440923197712124341
5	李广建	资料员	14778688693	440923197906193775
6	陈浩海	质量员	13022091213	440223199409092210
7	梁梓俊	施工员	13118869865	440923199811254335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乙方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应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详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20920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10369000400076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D9PY3A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567383

传真：0755-2348529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23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2MA566LA130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4、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WJAWJC12502365）于2025年 11月 2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5年 12月 3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林邦仁	资质证号	粤2442021202208992
中标报价（元）	陆佰零捌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下浮率	5.6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价：人民币6,084,393.12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92,316.46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12-05 至 2026-02-08	工期	66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使用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全行业版）进行交易。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2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编号:万办工程 2025053



工程编号: WJAWJC12502365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北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

工程内容：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景观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破除原有混凝土路面8141.83m²，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机动车道5590.04m²、非机动车道1335.22m²），设置改性沥青应力吸收层；拓宽道路最窄段至7米，施划交通标线1200m²，安装护栏及石墩669.19米，实现人车分流；翻新沿街建筑安全隐患1452.70m²，增设GRC线条230.40米，规范店铺经营尺寸；新增路边机动车停车位24个，配置智能道闸系统3套，监控摄像头16个；设置非机动车充电位48个（有线充电位18个、无线充电位30个），配套雨棚及充电管理系统。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万投审〔2025〕24号）

资金来源：万江街道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万江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景观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6 天。

拟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02 月 08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
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本承包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
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零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 6176709.5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叁分，人民币（小写）：

¥917412.83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生产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 92316.4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5年12月0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 2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69-2863189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866608

开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江支行

账号：1008890000011618

邮政编码： /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万江

街道小享社区文明路连片提升改造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

江支行

账 号：1008890000011388

5、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中，经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FTCG2025000104 A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1970000.00	¥195699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合计：¥195699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13927413237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兴栋，联系电话：17876387141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2025081901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5000104A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 1 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1020 号

工程内容：入口幕墙造型工程、室外空间改造、功能室室内装饰等施工内容。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所有 入口幕墙造型工程、室外空间改造、功能室室内装饰等施工内容。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令后 4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第 4 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第 5 条 合同价款

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减少，据实结算；工程量增加在 3% 之内，结算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 3% 的，通过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699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

合同总价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6条 施工图

发包方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

第7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7.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标准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8条 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项目经理

8.1.1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 刘锦锋

8.1.2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经理具备应有的资格条件，并应常驻现场。

8.1.3 项目经理应按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

8.1.4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获得发包方同意，后任

19.1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分别保留叁份。

19.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和附件有冲突,则以正文为准。

19.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9.4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鲲鹏少年院自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鲲鹏少年院		
项目名称:	鲲鹏少年院空间功能调整工程		
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	195699 元 (尾款)
验收结论:	空间功能调整工程项目, 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 人员签字 /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徐晓春 何佳尧  2025年12月12日		
	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2日		

二、企业获奖情况

无

三、企业认证情况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5Q00113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10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2025年07月04日
首次发证：2022年07月0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03日
换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签发：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a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5S00076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66LA1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 8 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0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颁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首次发证: 2022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7 月 03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 电话: 0755-86390386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2525E00082R1S

兹证明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6LA130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03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10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颁发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03日

首次发证：2022年07月05日

换证日期：2025年07月04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sz.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加贴合格标签，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园工业厂房5栋8层806；电话：0755-86390386